

申請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須知

- 一、申請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請依立案團隊線上申請流程登錄資料，包含上傳團長身分證及信用證明(第一類票據信用證明)，送出團隊線上資料申請後，依網站設定列印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團員名冊並簽印，以及檢具高雄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團址設立處所相關證明文件、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團長信用證明及 1 張 2 吋團長照片，逕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表演產業中心審查。
 - 二、演藝團體名稱之登記，例如：以「團」、「集」、「坊」等做結尾名稱，以有別於社會局使用之「協會」、「基金會」、「學會」，或經濟部使用之「工作室」（屬營利事業）等，如欲冠上縣市名稱，以「高雄市」為主，避免冠上外縣市名稱而造成混淆。
 - 三、為避免申請登記團名與已立案之演藝團體名稱重複或相似，請先逕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高雄市演藝團隊介紹查詢演藝團體 (<http://art-garden.khcc.gov.tw/>)或聯絡賀小姐，電話 07-2225136 分機 8831 進行查詢。
 - 四、已申請註銷之團名，為避免混淆，3 年內不建議重複使用。
 - 五、演藝團體之團長應年滿 20 歲，每團設 1 人；團長為外國人且無身份證者，請附居留證；團員(含團長)須至少 5 人。
 - 六、演藝團體之團長信用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係銀行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第一類票據信用證明可至高雄票據交換所申請－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81 號，電話：07-291-5035)。
 - 七、演藝團體之團址應設籍高雄市，團址設立之房屋檢附文件如下：
 - 自用請附：
 - 1.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 2.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完稅證明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租用請附：
 - 1.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及租賃契約（影本）。
 - 2.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完稅證明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依據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立案演藝團體屬於非營利團體，團址設立之房屋稅課徵屬非營非住。
- a.自用住宅：房屋稅為房屋公告現值之 1.2%
 - b.非營非住：房屋稅為房屋公告現值之 2%
 - c.營利單位：房屋稅為房屋公告現值之 3%
- 八、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送主管機關備查。爰請團隊於線上開放期間，在《立案相關》登錄填報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9-11 月線上登錄送出)與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1-4 月線上登錄送出)。

九、表演團隊之聯絡人、團電話、團址、團電子郵件、網站連結、團隊簡介及照片同意授權公開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之演藝團隊介紹使用。

十、高雄市演藝團體立案申請及變更團址、團長、團名等，請於線上「立案相關」登錄變更資料送出申請，並將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賀小姐收（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